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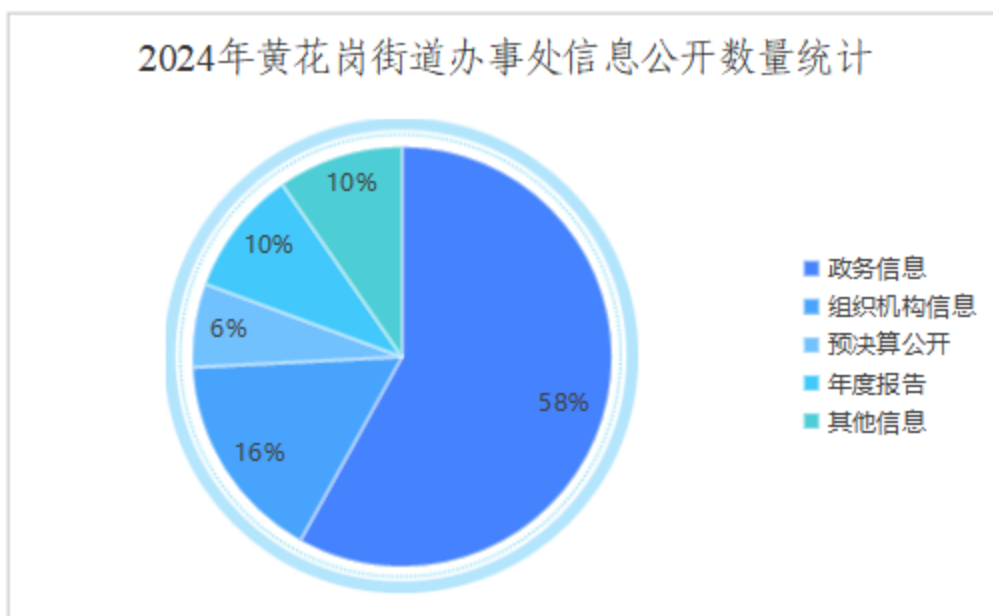
广州市越秀区黄花岗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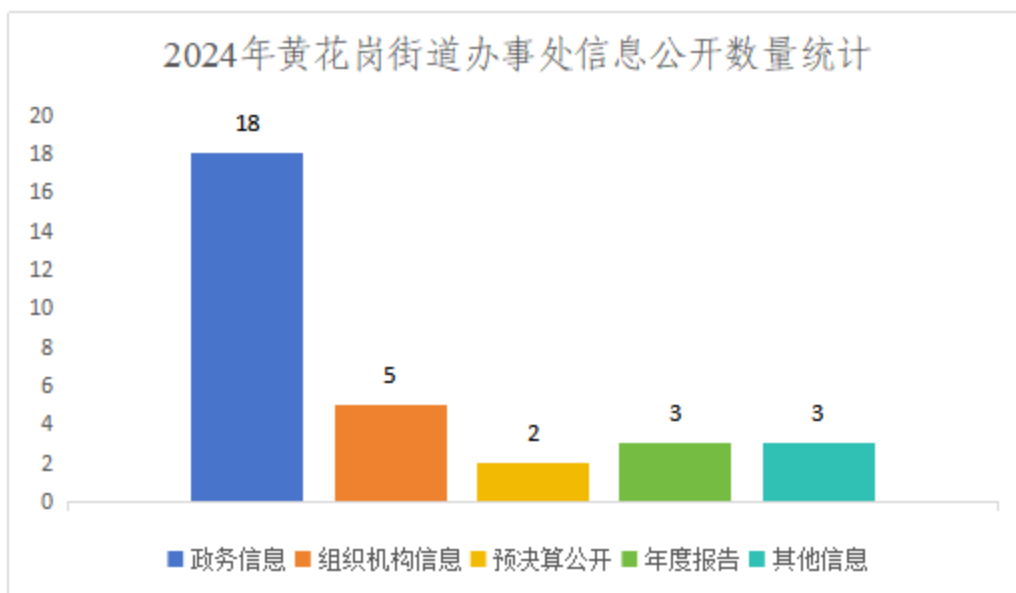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黄花岗街道办事处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部署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努力提升公开质量和水平，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现将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总结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4 年，黄花岗街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累计主动公开 31 条信息，其中政务信息 18 条，组织机构信息 5 条，预决算公开 2 条，年度报告 3 条，其他信息 3 条。



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黄花岗街严格按照法定程序，规范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，受理信息公开申请。2024 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5 条，其中线上申请 4 条，线下申请 1 条，均为自然人提出申请，其中按时办结 4 宗，因年末申请转结下年度办理 1 宗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黄花岗街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，专人专岗开展信息公开工作，做好管理人员上岗培训。根据“谁公开、谁审查、谁负责”“一事一审”等保密审查规定，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及时维护更新，确保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充分发挥信息公开平台作为市民信息反馈的重要渠道与途径的作用，积极配合完善平台建设，优化设置科学分类，及时公开并更新与群众密切相关的内容，如政务服务中心地

址、综治中心地址、各科室业务咨询电话等，同时依托“越秀信息网”“艾小越”、微信公众号等载体，更新有关政务信息，更好回应群众关切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严格落实信息公开“三审三校”审核把关、保密审查工作机制，对照《条例》要求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程，推进政务公开流程标准化、便民化建设，及时更新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信息公开咨询电话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57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5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2	0	0	0	2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2	0	0	0	0	0	2
	其他处理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	4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1	0	0	0	0	0	1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1	0	0	0	1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，黄花岗街较好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，但对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要求，仍存在部分不足，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：一是公开主动性和政策解读工作还有待加强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够丰富；三是政务公开人员专业化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，各科室对政务公开的必要性、重要性的认识还需加强。

下一步，黄花岗街道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工作要求，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。一是加强培训指导，积极参加上级开展的业务培训讲座，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；二是丰富公开内容，立足街道实际，加强对群众普遍关心关注的内容领域的信息发布；三是完善联动机制，积极收集各科室工作信息，及时向居民群众做好政策宣讲解读工作，进一步深化信息公开工作成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发出收费通知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